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4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報學歷證件偽造網站（<https://www.twxueli.com/?product>）不法代製國內學歷證件案，請審慎辦理校內相關學歷證件查證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15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18 10:57:28 文
章

113/04/18



1130001964